**青銀嘻哈街舞大賽簡章**

1. **活動目的：**

為使世代間能有交流互動，挑戰傳統刻板印象，以及拓展仁濟安老所知名度，舉辦「青銀嘻哈街舞大賽」活動，希望在大家傳統印象中街舞是年輕人的活動，能攜手帶領長輩一同完成，增添活動不同的風味，也讓長者感受年輕人活力，在老年生活寫上一筆不同的事蹟。

1. **指導單位：**

衛生福利部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
1. **主辦單位：**

台北仁濟院、仁濟安老所

1. **執行單位：**

玉明廣告有限公司

1. **贊助單位：**

麵工坊、凱達飯店

1. **報名日期**：
2. 即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3. 如報名隊伍超過10隊，會請報名隊伍提供2分鐘練習影片(提供光碟片或視頻連結皆可)，提供主辦單位初選審核，挑選出10隊參賽。初選結果公佈於台北仁濟院臉書粉絲專頁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tjciorg/>
4. **比賽資格：**
5. 年齡16歲以上、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均可報名參加(未滿18歲需提供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6. 每隊比賽人數以3至10人為限(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)，人數超過或不足，不接受報名，每名參賽者以報名一隊為限，**每隊至少須包含一位60歲以上(民國46年次)長者**。
7. **報名方式：**
	1. 上台北仁濟院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	2.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為106年10月27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	3. 報名資料一律郵寄至：台北仁濟院 嘻哈街舞大賽 社服室收 （108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00號2樓）。
	4. 洽詢方式：02-23021133分機5605陳社工
	5. 電子信箱:hanwei.chen@tjci.org.tw
8. **比賽日期及地點：**
	1. 日期：106年11月18日(六)下午2點-5點
	2. 地點：淡水捷運站2號出口前廣場
9. **評分標準及規則：**
10. 長者參與程度30%、創意編舞20%、舞蹈技巧20%、團體默契20%、音樂10%。
11. 每隊比賽時間為4至6分鐘。
12. 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，以20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1分，如未滿20秒鐘者以20秒鐘計算。
13.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結束(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)。
14. 邀請3位評審擔任比賽評分，評分方式採取100分為滿分，3位評審成績將加總為總分。
15. 本次比賽採公開評分，賽後立即將評分公佈。
16. **獎勵方式：**

入圍10隊參賽隊伍每隊有3,000元車馬費。

【冠軍】1名 新台幣 30,000 元

【亞軍】1名 新台幣 20,000 元

【季軍】1名 新台幣 10,000 元

1. **報到時間：**
2. 比賽隊伍請於比賽當日中午12時準時至活動場地進行抽籤，逾時抽籤隊伍，主辦單位保留比賽隊伍參賽之權利。
3. 比賽現場不提供彩排，但主辦單位將給予測試音樂帶時間，並讓舞者進行簡單走位，時間安排以主辦單位現場安排為準。
4. **注意事項：**
5.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$20,000以上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則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
6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$1,000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7. 參賽人員請備齊身分證明文件(證件上需有照片)供報到處檢核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8. 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，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，向主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9. 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、使用不法音樂等行為，如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金獎品外，得向得獎隊伍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0. 比賽者須自備合法音樂MP3格式，並以隨身碟存放，抽籤時繳交表演音樂隨身碟，完成彩排並確認音樂無誤後，即退還隨身碟。
11. 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12. 比賽當天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錄影及拍照，比賽選手不得有議。
13. 表演過程禁止使用明火及鞭炮型的道具，否則一律取消資格。
14. 上一隊比賽隊伍出場時，下一隊比賽隊伍請於「預備區」準備，並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。比賽時若叫號3次不到視同棄權。準備區內需保持肅靜，不得影響他人比賽，且比賽使用之道具，請勿隨意移動，以免影響他人的權益。
15. 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，比賽時所需服裝、道具及協助人員均應自備。
16. 報名單上資料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17. 得獎名單將於賽後公佈，請各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佈及進行頒獎。
18. 勝出之優秀隊伍，若有需要應配合活動後續宣傳之安排。
19. 請各比賽隊伍維持休息區的整潔，垃圾集中處理。
20. 所有演出單位使用過後的道具，請勿棄置在會場周圍。
21. 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，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，若有遺失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。
22. 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現場正式公告為準，另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變更之權利。
23. 活動期間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24. 得獎隊伍須同意配合台北仁濟院所主辦活動表演邀約演出，表演會有演出車馬費。
25. 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。